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0日以书面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9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照生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

1.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快速介入静脉产业园项目,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下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本次股权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体现了公开、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2. 本次审议《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关于《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豫专审字【2019】第00003号）》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豫专审字【2019】第00003号）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照生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

1. 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 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9】3号）》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9】3号）〉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照生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

1. 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一)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股权转让协议；

(三) 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豫专审字【2019】第00003号）；

(四)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滑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9】3号）。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5日